**109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**

壹、 根據：

本辦法依照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訂定之。

貳、 主旨：

本會為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培植社會棟樑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參、 經費來源：

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分為獎學金之經費來源。

肆、 名額和金額：以下名額為暫定，得視當年度收入增減名額及金額。

一、 台南市高中職在學學生55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 台南市國中在學學生60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伍、 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。

一、目前就讀台南市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學生，且未領取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
二、家庭經濟困頓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
三、學業成績〈一般學科-領域〉

1. 普通高中、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〈或乙等以上〉，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2. 國中一般學科各領域均達平均八十分以上〈或甲等以上〉，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四、綜合表現〈日常生活表現〉 國中/高中/高職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陸、 申請方式：

每年7月份發一份正式公文給台南市政府，經市政府發函設立在台南市的國中、高中/高職等學校，由各學校統一申請，每校以推薦三名為限。

柒、 申請時間：

申請期限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。

捌、 申請證件：

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申請資料及所檢付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
一、填具申請書

二、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

〈持有鄉鎮公所低、中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導師推薦、訓導主任、校長予以證明，以上方式三擇一〉

三、108全學年度(含上.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 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
五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玖、 審查方式： 審查及給獎方式 : 由本會董事會評定後將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並透過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各學校個別得獎名單，因疫情之關係，基金會每年舉辦之獎學金頒發典禮，今年停辦乙次，本次獲頒之獎學金會以支票給付方式寄送學校再由學校轉交受獎人。

壹拾、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